

政 治 哲 學 導 言

浮 洋 列 爾 原 著

范 用 餘 譯 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一之書叢志學會

柏拉圖之理國

商務印書館發行

柏拉圖著

吳獻書譯

全書二冊定價一元五角

書爲希臘哲學大家柏拉圖原著，用對語體，甲論乙駁，以發明政治產業教育藝術哲理等問題，爲歐洲名著，茲由吳君譯出，新譯筆明暢，爲研究新思想者必讀之書。

元(1144)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



政治哲學導言一冊
者 Parrot

著者

范用

譯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長沙商務印書館

貴陽商務印書館

廣州

常德

潮州

衡州

張家口

成都

梧州

重慶

新嘉坡

雲南縣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政治哲學導言目錄

第一章 政治哲學的目的，範圍，及方法

學術名——論題——政治哲學是道德哲學的一個分枝——政治哲學是社會學的一個分枝——研究的方法——問題的答案

第二章 柏拉圖及亞里士多德

第一節 希臘城市國家，斯巴達，雅典

第二節 柏拉圖

第三節 柏拉圖的共和國

分析——正義的性質——分工與城市的成立——衛國兵——衛國兵的教育——衛國兵的選擇——衛國兵的生活狀況——兩性的關係——柏拉圖的共產制度——城市國家的大小——教育的重要因為是永存的法律的防禦——國家的性質——理想的國家與實行的

國家的關係——平民政體的罪惡——貴族政體的哲學的政府——國家的分類及政治革命的循環——貴人政體——寡頭政體——平民政體——獨裁政體——柏拉圖的其餘的政治著作

第四節 亞里士多德.....四一

略傳——政治學

第五節 政治學的分析.....四三

第六節 政治學第一卷 國家的目的，起源，性質及經濟.....四五
國家的目的——國家的起源——統治權的父系說——國家是天然的並且先於個人——家庭經濟——奴隸的地位——財政學或取財術——非自然的財政學

第七節 政治學第二卷 批評的考察柏拉圖的共和國及其餘

計畫的或存在的國家.....五四

對於柏拉圖共和國的批評——財產的共有——對於柏拉圖的法

律的批評——財產的限制或平均——泥古主義與急進主義——斯巴達或納細蒂蒙——克利脫——加太基——雅典

第八節 政治學第三卷 國家的分類及最好政體的研究…………六四

構成國家的公民的職分是什麼？——機器師與手工匠能做公民麼？——構成國家的一致是什麼？——政體的定義——國家的分類——

君主政體——專制君主的管治與法律的管治——君主政體當什麼時候是合乎正義並且令人合意的——放逐制度——君主政體與多數管治——君主政體與貴族政體——寡頭政體與平民政體——貴族政體與法治政體——選舉制代議政府的價值——國家裏面誰當居於最高地位的討論——法律的無上權——結論——歷史的過程

第九節 政治學第四卷及第五卷 理想國及教育……………八四

(一) 緒言——(二) 理想國表面的情形——理想國的大小——國家

的性質及城市的位置——公民的特性——國家的不可缺的東西——職能的分配——政府的事業——國家目的之達到——教育的目的——軍事鍛練的目的——教育養成的才德——教育的發端——婚姻——嬰孩及幼兒的教育——教育是國家的事業——教育的學科——體操——音樂

第十節 政治學第六卷及第七卷 實有的政體的考慮……………一〇一

這兩卷的目的——國家分爲寡頭政體或平民政體——平民政體特性——平民政體的種類——保全平民政體的法則——寡頭政體種類——保全寡頭政體的法則——法治政體——保全法治政體的法則——國家的內部管理——議事團體——行政——司法——批評

第十一節 政治學第八卷 政治革命……………一一一

本書的目的——叛亂的原因——最穩固的政體——革命的形式——革命的遠因——民主政治裏面的革命——寡頭政治裏面的革命

—貴族政治裏面的革命—保存政體的方法—其餘的保存法
 —君主政體及其破壞者與保存法—君主政體的保存法—柏
 拉圖共和國裏面的革命學說—對於柏拉圖革命學說的批評
 —政府的編年的繼續—批評

第三章 政治哲學裏面的大錯誤：霍布士、洛克及盧騷……一三五

第一節 錯誤的性質……………一三五

第二節 中古期的政治哲學……………一三六

中古期的政治哲學—曼利高爾德—魯威斯歌—愛昆那—但

特—馬攝立斯

第三節 文藝復興……………一四三

文藝復興—瑪扣喇幹尼—郎蓋—鮑當—浩克爾

第四節 社會契約說及神權說……………一四八

第五節 浩布士……………一四九

第六節 浩布士的巨鯨

一五一

目的及範圍——自然狀態——社會契約——主權的性質——主權的種類——民人的自由——獲得的主權——議會——法律——削弱政府或招致政府離散的事體

第七節 對於浩布士的許多批評

對於浩布士的許多批評——自然國家及非歷史的契約——合同與願意的混淆——強力與國家基礎的同意——善良行爲靠着法律以外的原因——法律的分析——主權的分割與混合的組織——絕對主權——總括

第八節 費沒爾

導言——父系論——批評

一八〇

第九節 洛克

一八四

第十節 洛克的兩篇政府論

一八六

概略——自然狀態——社會契約——主權

第十一節 浩布士與洛克的比較	一九三
第十二節 社會契約的尋常概念	一九七
第十三節 盧騷	一九七
第十四節 民約論	一九九
自然狀態——社會契約——主權——立法及行政——政府的種類——批評——自然狀態及原始契約的暗昧——執行的政府——總意——安全與自由	
第四章 法學家的分析派	一一三
第一節 社會契約說歷史上的錯誤	一一三
第二節 法律的分析	一一六
第三節 主權的分析	一一七
第四節 批評	一一八

第五章 歷史派及邁英

一一一

第一節 概略

一一二

第二節 孟德斯鳩

一一三

第三節 孔德

一一五

概略——三級律——科學的順序——社會學——社會靜學——社會動

學——批評

第四節 邁英

一一六

概略——社會的起原——法律的起原及發展——對於父系說的批

評——母系說

附錄

一一八

邵萊芝——斯賓挪沙

政治哲學導言

第一章 政治哲學的目的，範圍，及方法

學術名——我們這個題目得稱爲「政治哲學」(Political Philosophy)、「政治科學」(Political Science)、「政策學」(The Science of Politics)，或簡稱「政治學」(Politics)都沒有分別。「比較政治學」也用來指同樣的東西，不過其研究的方法較爲側重在歷史的或歸納的方面。我們若要決定那一個名詞最爲適當，應該先知道這個論題所討論的是什麼。

論題——「政治哲學」所論的是「國家」(State)。分布在世界上的人類，不管他的皮色，宗教，環境，文化的程度，屬於何種，除去少數例外，都在某種有組織的社會裏面，和他的鄰人結合在一起，不能分離。所謂有組織的社會是有某種屬於行為的規則或法律，並且還有許多人或人羣可以叫做屬於這個社會的「統治者」，「統治體」或「政府」的，這種事實，倘若我們肯去觀察，很容易得到的。至於上面所

說的社會，可以是一個家族，一個部落，一個種族，一個民族，一個城市，或一個聯邦，除非在最低級的人生生活裏面，這是一定有的。這種在政府底下組成社會的組織，似乎是人類生活本質的事實——一種表性質的特徵，以之分別人類與其他動物不同的——政治哲學就是考察這種本質的事實。

上節所說的政府底下的有組織的社會，倘若我們用「國家」這個名詞來包括他的一切形式——雖然「國家」這個名詞不是抽象的，但依習慣的用法，也可以這樣用的——政治哲學是要解答下列的問題——

1. 國家是什麼？
2. 國家的目的是什麼？再依着這個問題推論下去——國家普遍存在的理由在那裏？
3. 國家怎樣發生的？
4. 國家的職能是什麼？並且如何實行他的職能？
5. 國家現在有幾種，從前有幾種，以及怎樣區別？

6. 有沒有理想的國家？

這些廣大的問題，引起許多再進一步的考察。在一切場所，一切社會，國家的起源都是相同麼？一個國家還可以在不同的時間或不同的社會履行不同的職能麼？有沒有屬於國家的理想職能？對於國家，那一種「政府的形式」最好，誰是最好的「管治者」（Ruler）？個人對於國家的義務是什麼？個人可以依法從國家要求得到的是什麼？國家如何分類法？有沒有一個理想的國家，適合於一切時代，一切人民？或是一種國家非常適合於某種社會而十分不適合於另一社會麼？此類問題都可包括在前面六條基本研究的裏面，換句話說，這些問題或是由那六條發生出來的。但是敍述他們不過顯出政治哲學的研究是一個範圍廣大的事體。即就現存的國家與過去的國家加以考察，也就不是小範圍的事業了。在上面的問題裏面，有許多僅關係於專門學術；但是沒有那一種題目對於一般人的活趣比較政治學更大，雖然一般人對於政治學並沒有以特別的科學態度去研究，這種情形仍是必然的。我們若將政治的論辯考察一次，就可以看出

一切原理及黨派的差異，都是發生於意見的不同，而意見的不同都與下列兩種基本的問題有關——

1.個人行動的自由怎樣纔可以與在他上面政府的管束互相和解，這種管束乃是政府要完全行使其實能所必要的東西？

2.政府的職能應當是什麼？

斯他替 (Stuart) 時代的大革命，如拋開宗教方面而專從政治方面看，則引起那個革命的爭論，就是從第一個問題發生的。至於「共和政治」的政治試驗也不會能够解決這個問題。現世「德謨克拉西」想解決這個問題，就允許個人對於限制個人的法律的制定及實行，得有幾分參與。一切擾亂德謨克拉西的爭論都由第一個問題發生的，因為社會主義者以及反對社會主義的人總特別注意於第二個問題，所以這種爭論有時是從第二個問題發生出來的。

政治哲學是道德哲學的一個分枝——我們的題目是屬於科學的範圍，不是屬於技術。政治哲學考察國家的性質，法則，及原理。某種事情，怎樣纔可以行得，

政治哲學沒有直接的規條。政治哲學所要考察的，是整理人間相互關係的法律及原理；至於物質性的「組成」(Composition) 及「生長」，他是不管的。所以政治哲學乃是道德哲學的一部份，與自然科學相反。「哲學」這個名詞是用來包括形而上學、倫理學、政治學、經濟學以及其他同系的知識。「科學」這個名詞，只限於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等等。但是這種用法不過是大概如此，並不是完全不能變通的。所以「政治哲學」多半指「政治的科學」(Political Science)。至於「政治學」(Politics) 這個簡單的名詞，也可以照形而上學(Metaphysics) 及倫理學(Ethics) 的一樣的援用，但是依了通常的用法，反使得他很不適於標明用科學方法研究的題目。

政治哲學是社會學的一個分枝——雖然政治哲學是與道德哲學的其他分枝組合成功的，但是形而上學及倫理學與他方面的政治學、經濟學仍有一定區分。前兩種論述個人的行為及性質，將一個人視為人類中的單體或人類的一個模式。後兩種論述多數人當組成一個組合或社會的時候，在多數人之中的

關係。所以這兩種東西有時合併起來，稱爲「社會學」(Sociology)或「社會的科學」(Social Science)。關於此類科學的技術——政府，行政，教育，公民——也有時歸入這個名詞之下，並且如此纔可得到一個完全的「社會學的科學及技術」(Science and Art of Sociology)。亞理士多德的政治學(Politics)是要想將這種社會關係的全題目，下一個囊括一切的討論。孔德(Comte)也主張在各種法則及原理未能確定之前，必須將社會現象看作一個整箇的東西；至於「政策學」與「經濟的科學」的區分，孔德以爲不是重要的並且有方法上的謬誤。然而我們大家都知道：若是學生於社會學完全研究一次，無論如何，他必定將研究的許多部分，隔別開來。所以政治學和他的同系的歷史學，經濟學，法律是分離的，但不是完全脫了關係。沒有豐富的歷史知識及經濟學實行的知識，而想去研究政治哲學的人，是不會有的。

研究的方法——論理學家告訴我們，從兩種推論的方法，我們都可以達到真理——演繹的或歸納的；有時名爲前進的(Priori)或後退的(Posteriori)推

論，哲學的或歷史的方法都是相同。第一個方法是先有一定的前題，用三段論法由一般的論到各個的。第二個方法是從觀察各個的情形造成一個一般的法則，那一個方法較適合於政治哲學呢？兩種方法總有人用過的。柏拉圖用演繹法。亞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學中用過兩種方法，稍現雜亂之象。擁護各種「社會契約說」的人，所有的理論差不多全是演繹的。此如浩布士(Hobbes)、洛克(Locke)、盧騷(Rousseau)等皆是這樣。至於他們的反對派，持「君權神授說」的人，也和他們相同。孟德斯鳩(Montesquieu)在法意裏面，對於現實的國家用比較的並且歷史的考察。近世一派研究國家起源的人，其對於國家起源的探索本是由邁英(Sir Henry Maine)的工作及事例激動起來的，都很注重實在的證據並且從事於歷史的考察。

所以兩種方法從前都被用過，並且參照政治哲學所欲解答的問題，我們也不得不說兩種方法都是適用的。國家起源的研究，必須為歷史的並且歸納的。但是國家所根據的哲學的基礎，雖以用歸納的研究為便，也可以演繹的考察行之。